

中国共产党沁县委员会

沁字〔2023〕5号

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教师节表扬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和模范个人的通报

一年来，全县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扛牢强教为先责任，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仁爱奉献、锐意进取、拼搏实干的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值此第 39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决定对沁县中学等 11 个教育工作优秀单位，沁县第三中学等 20 个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牛庆宏等 20 名最美教师，王玉君等 100 名模范教师，张庆忠等 33 名优秀班主任，王鲲鹏等 43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宋志敏等 34 名教学质量标兵等单位、个人进行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始终走在前，做表率。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扬同志为榜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要求，立德树人、行为世范，躬耕教坛、敬业奉献，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投身全县教育事业，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沁县 2023 年教师节表扬名单



附件

沁县 2023 年教师节表扬名单

一、沁县教育工作优秀单位（11 个）

沁县中学	沁县实验中学学校
沁县胜利小学	沁县红旗小学校
沁县红康幼儿园	沁县教育发展中心
沁县新店镇中心学校	沁县册村镇中心学校
沁县松村乡中心学校	沁县南里乡中心校
沁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沁县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 个）

沁县第三中学校	沁县第五中学校
沁县中等职业学校	沁县教师进修学校
沁县育才小学校	沁县东风小学校
沁县明德小学校	沁县春苗幼儿园
沁县英杰幼儿园	沁县定昌镇中心学校
沁县漳源镇中心学校	沁县郭村镇中心学校
沁县故县镇中心学校	沁县牛寺乡中心学校
沁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沁县铜川九年一贯制学校
长治市文博职业高中	长治市玖如中学
沁县育英学校	小博士幼儿园

三、最美教师（20名）

牛庆宏（沁县中学）	张文锦（沁县中学）
杨德荣（沁县中学）	杨晋林（实验中学）
王晓攀（实验中学）	周清华（第三中学校）
张小军（沁县中等职业学校）	边建英（胜利小学）
曹 亚（育才小学）	郭丽丽（育才小学）
李 鹏（胜利小学）	韩晓芬（东风小学）
李晓静（东风小学）	张宏伟（定昌中心校）
葛海霞（新店中心校）	李瑞珠（新店中心校）
贾竹鑫（松村中心校）	王 婧（册村中心校）
宋丽英（英杰幼儿园）	梁 玉（春苗幼儿园）

四、模范教师（100名）

沁县中学：

王玉君 冀 凤 李玲霞 刘 欢 吴晶晶 郭 爱
杨慧娟 魏玲慧 吴海霞 骆春叶 张彩霞 姚永琴
王峰松 申建锋 马 龙 孙艳娟 程丽红 张丽琴
史泽君 张鼎新

沁县实验中学：

高 鑫 宋 婷 杜 娇 冯慧慧 王 云 冯雪梅
安树荣 王燕英 卫雪飞 崔庆玲 温卫军 张洁琼

沁县第三中学校：

李卫华 温 晶 苏 笑 王 娜 张 艳

沁县第五中学校：

闫慧慧 崔永梅 王 理 郭瑞敏

沁县中等职业学校：张国华 李兆云

沁县教师进修学校：张晓红

沁县红旗小学校：

闫瑾霞 李晋萍 史明霞 张 宁 茹娜娜 裴建华

沁县育才小学校：

姜 波 李晓梅 李淑敏 韩瑞宏 龚 敏

沁县胜利小学：

张 芳 张丽红 崔晓玲 张 玲 李艳红

沁县东风小学校：张 瑾 刘慧慧 任菊红

沁县明德小学校：李 敏 刘超平 赵 青

沁县红康幼儿园：董茜茜 时丽芬 李 霞

沁县春苗幼儿园：韩椿玉 李 娟

沁县英杰幼儿园：杨小平 李子怡

沁县定昌镇中心学校：李 霞 任建萍 王瑞萍

沁县新店镇中心学校：吴建峰 姬 瑜 靳菊红

沁县漳源镇中心学校：焦宇娥 李耀芬

沁县册村镇中心学校：赵瑞华 宋 超 王 剑

沁县郭村镇中心学校：田艳玲 宋慧敏

沁县故县镇中心学校：田彩燕 田宏伟 曹园园

沁县南里镇中心学校：栗海霞

沁县松村乡中心学校：武春艳

沁县牛寺乡中心学校：郭 芳

沁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王 贝

长治市文源高级中学：张英槐 秦红丽

长治市文博中等职业学校：范小宇

长治市玖如中学：武 慧 连 芳

沁县育英学校：李 灵 赵翠霞

五、优秀班主任（33名）

张庆忠（沁县中学）

王建平（沁县中学）

史军辉（沁县中学）

张 东（实验中学）

王 晖（第三中学）

杨 波（第五中学）

王宪红（红旗小学）

崔亚青（育才小学）

周宇娟（胜利小学）

裴佳佳（东风小学）

孙晋丽（明德小学）

李晓鹰（英杰幼儿园）

苗建峰（定昌中心校）

李鲜艳（漳源中心校）

刘新艳（郭村中心校）

杨莉杰（松村中心校）

李丽芳（沁县中学）

李怀胜（沁县中学）

陈维民（实验中学）

高会芳（实验中学）

田 花（第三中学）

魏 丹（第五中学）

李 桃（红旗小学）

魏 静（育才小学）

陈 丽（胜利小学）

郭宏丽（东风小学）

田丽萍（红康幼儿园）

庞 煜（春苗幼儿园）

王 静（新店中心校）

王 颖（册村中心校）

温 涛（故县中心校）

张子欣（南里中心校）

侯 松（牛寺中心校）

六、先进教育工作者（43 名）

王 鲲（沁县中学）

龚莉娟（沁县中学）

温雪松（沁县中学）

秦粉花（沁县中学）

刘曙光（实验中学）

范卫斌（实验中学）

赵庆生（实验中学）

田向东（第三中学）

宋建国（第三中学）

郭晓伟（第五中学）

李学良（第五中学）

杨万明（中等职业学校）

张庆红（教师进修校）

姚红霞（红旗小学）

王庆宏（红旗小学）

王 菲（育才小学）

任改萍（育才小学）

卫淑亚（胜利小学）

康拴明（东风小学）

张志成（明德小学）

曹向红（红康幼儿园）

肖明明（春苗幼儿园）

李彩英（南里中心校）

郭玉珍（英杰幼儿园）

田飞霞（定昌中心校）

王建明（牛寺中心校）

周会斌（新店中心校）

刘 鑫（漳源中心校）

董兆良（册村中心校）

潘云花（郭村中心校）

张 星（故县中心校）

骈雪峰（松村中心校）

马淑峰（铜川九年一贯制）

王存仁（特殊教育中心校）

郭艺红（青少年活动中心）

梁晓娟（教育发展中心）

张 涛（教育发展中心）

李 星（教育发展中心）

张彦斐（教育发展中心）

李 丹（教育发展中心）

张 锐（教育发展中心）

刘 峰（教育发展中心）

栗青华（教育发展中心）

七、教学质量标兵（34名）

宋志敏（沁县中学）

赵艳芳（沁县中学）

杨爱菊（沁县中学）

侯婷婷（沁县中学）

李霞（沁县中学）

王瑛（沁县中学）

张勇（沁县中学）

郜凤萍（沁县中学）

曹钰（沁县中学）

孙旭宏（实验中学）

郭丽萍（实验中学）

侯雪姣（实验中学）

卫月飞（红旗小学）

姚艳星（红旗小学）

梁莉（胜利小学）

刘翠萍（育才小学）

申雅婷（漳源中心校）

李剑琴（沁县中学）

温馨（沁县中学）

杜丽秀（沁县中学）

温竹雅（沁县中学）

王雪琼（沁县中学）

郝懿慧（沁县中学）

杨丽洁（沁县中学）

刘改俊（沁县中学）

闫巧梅（实验中学）

刘春萍（实验中学）

王翠英（实验中学）

李慧丽（红旗小学）

霍建霞（红旗小学）

郭保静（红旗小学）

张丽宏（胜利小学）

李婷蓉（东风小学）

王琼（册村中心校）

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发〔2024〕1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事业单位:

为了正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提高事业单位服务效能,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沁县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人员范围

各事业单位所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不含科级干部及保留科级干部待遇的事

业人员)及机关工勤技能人员。

二、年度考核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2日-1月26日。

三、年度考核优秀比例要求

各事业单位人员的优秀比例名额按参加考核人数乘以20%，采取四舍五入计算。

四、年度考核结果评定及政策规定

1. 各乡镇三个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合并考核；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单独进行考核，如有机关工勤技能人员的同事业人员合并考核。

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选派到村任职干部以乡镇单独进行考核，不占原单位基数和优秀比例名额。

3. 事业人员本年度内获得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的，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等次名额。

4. 首次就业参加工作的新聘用人员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三支一扶服务期未满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5. 援派、挂职锻炼的人员，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介绍回原单位。

6. 2023年度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事业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7.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事业人员，其年度考核按照处分结果评定相应考核等次。

五、年度考核报送资料及时间

1. 各有关事业单位 2023 年度考核结果情况报告（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主管部门领导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

2. 如本单位事业人员 2023 年度内获得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的，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须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3. 上述资料务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县人社局 420 室。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平稳有序抓好落实，把相关工作做细做实，全面准确及时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程序。各有关事业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程序操作，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现象，保持正向激励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三）抓好落实。各有关事业单位人员要认真规范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等相关表格，一律电子版方式填写，相关表格在 qxrsj2010@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123456，文件包名称为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考核相关表格。

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